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視同聲請人 蔣雪梅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蔣敏村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鴻良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聲請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雖僅蔣敏洲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同造之蔣雪梅、蔣敏村，爰併列為視同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三、再審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

01 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至4、13款所定
02 再審事由，惟其再審狀記載「再審聲請人已就一審案號108
03 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法官黃家慧及二審謝說容等遞狀起訴及
04 蔣鴻良民、刑事訴訟未終結，……二審即應依法暫停訴訟程
05 序，所為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37抗字第1075號要
06 旨」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
07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至4、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08 事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
09 再審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3 法官 郭妙俐

14 法官 廖穗蓁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書記官 黃美珍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